

013478

中共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

党史大事记

中共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党史征集研究室 编

云南民族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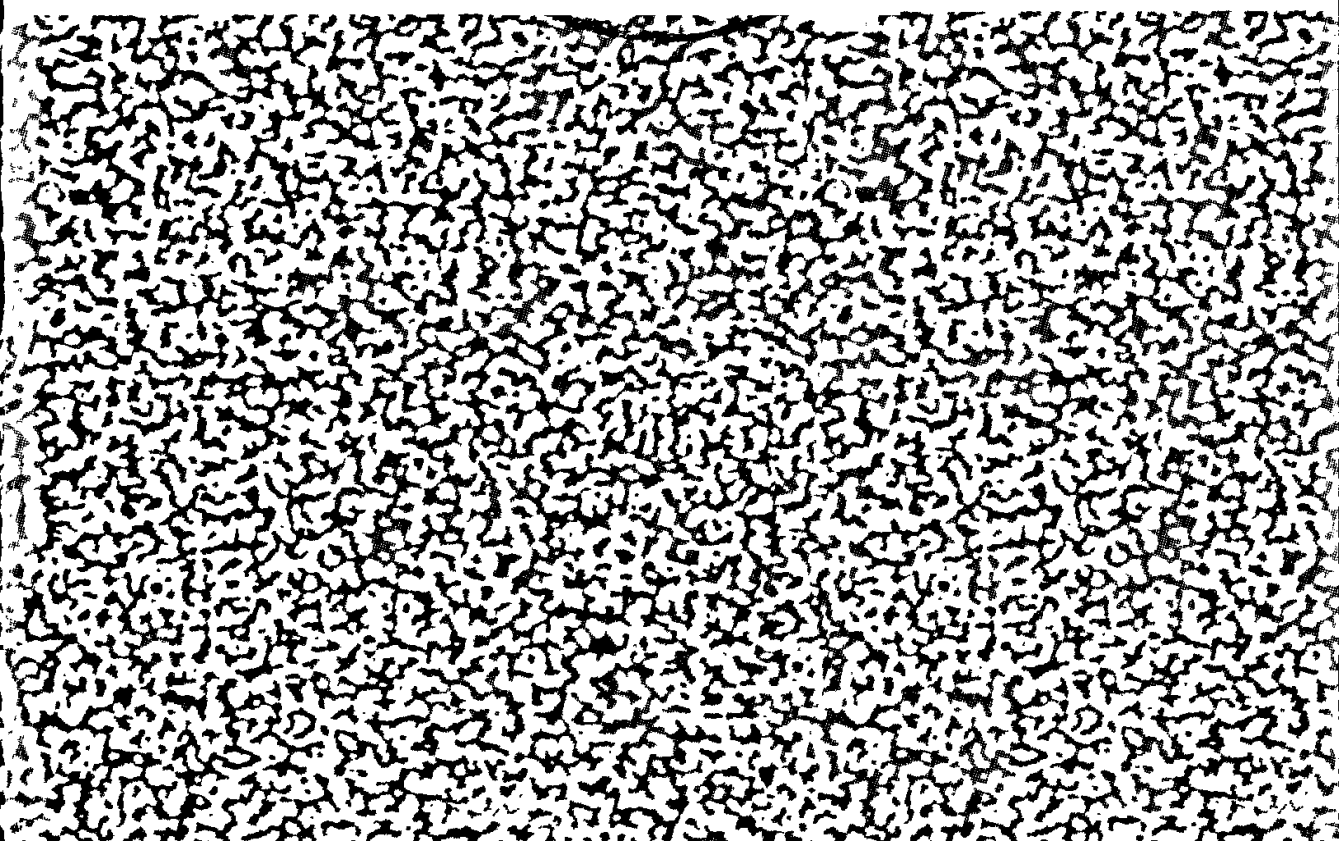
中共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

党史大事记

何文锦 主编

中共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党史征集研究室 编

云南民族出版社



编纂说明

一、本文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，遵循党的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，力求全面、准确记述兰坪县党史大事。

二、对于历史事件的功过是非，都以党的《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，力求正确论述，不以任何时候或哪一级领导意见所左右。

三、既然是党史大事记，本书与其他大事记有所不同，是以党委活动为中心的大事记。

四、本书以时间为纵线，以时间为标题，也以时间作为每一件大事的起头。

五、有一些大事，跨越时间几年。如土地改革运动、农业学大寨运动等等。为了在记述中保持事件的完整性，本书记述时把事件放在发生时间或结束时间来记述，以便于阅读。

六、本书记述单位名称时，开头时用全称，第二次出现时使用简称。

七、本书记述时间为 1948~2000 年。

目 录

编纂说明	(1)
民主革命时期	(1)
1948 年	(1)
1949 年	(1)
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	(9)
1950 年	(9)
1951 年	(12)
1952 年	(13)
1953 年	(14)
1954 年	(19)
1955 年	(20)
1956 年	(21)
1957 年	(23)
1958 年	(25)
1959 年	(28)
1960 年	(29)
1961 年	(31)
1962 年	(32)
1963 年	(34)
1964 年	(37)

1965 年	(49)
1966 年	(50)
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	(51)
1967 年	(53)
1968 年	(55)
1969 年	(56)
1970 年	(58)
1971 年	(59)
1972 年	(61)
1973 年	(63)
1974 年	(65)
1975 年	(66)
1976 年	(66)
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	(69)
1977 年	(69)
1978 年	(70)
1979 年	(71)
1980 年	(75)
1981 年	(77)
1982 年	(80)
1983 年	(83)
1984 年	(85)
1985 年	(94)
1986 年	(100)
1987 年	(104)

1988 年	(112)
1989 年	(118)
1990 年	(122)
1991 年	(130)
1992 年	(136)
1993 年	(140)
1994 年	(148)
1995 年	(155)
1996 年	(166)
1997 年	(169)
1998 年	(174)
1999 年	(180)
2000 年	(190)

民主革命时期

1948 年

1948 年 6 月，剑川县马登发生强烈地震，中共滇西工委先派共产党员李铸宏等到马登调查灾情，派王以中以“剑川师生联谊会”的名义，携带募捐来的物资，到马登赈灾。赈灾结束后，李铸宏继续留在马登工作。

8 月，中共滇西工委派工委委员王北光到通（甸）兰（州）地区加强工作。

9 月，建立通兰特区党委。王北光到通兰地区后，与李铸宏同志一道，发展了地下党员，建立了通兰特区党委，王北光任书记，李铸宏为委员。通兰特区党委建立后，认真贯彻和执行滇西工委关于“以通兰为基地，逐步把工作扩展到兰坪、云龙等县，充分发动群众，积极慎重地发展党的组织和外围组织，创造条件，开展武装斗争，为解放兰坪、云龙等县打下基础”的工作方针，依靠当地的积极分子，在工作上打开局面。

10~12 月，赵泽宗、张彭健、赵群荪、肖万鹏在马登加入中国共产党，这是通兰地区发展的第一批党员。

1949 年

2 月，特区党委派李铸宏、张彭健二人到上兰工作，

李铸宏负责同通甸的和汝灿同志联系，以此推动上兰、通甸的工作。

3月，党的外围组织“民青”已有较大发展，人数100余人。为了加强管理，建立了上兰、通甸“民青”支部。“农抗会”也有较大发展，在汉、白、彝、普米、傈僳等民族中发展了一批“农抗会”员。“农抗会”的组织发展已经渗透到国民党的基层军政人员中，为我发动武装暴动作了内应的准备。

4月2日，中共滇西工委成功地领导了剑川暴动，从而拉开了滇西北人民武装斗争的序幕，震撼了国民党在滇西的统治基础。

4月5日，国民党兰坪县长李澍，为了防范剑川“四·二”暴动的冲击，急急忙忙在兰坪县城金顶召开会议，加强布防。

7月17日，乘剑川暴动之东风，中共通兰特区党委派赵泽宗同志同国民党马登镇长李彦清谈判。李慑于剑川暴动的声威，同意交出镇公所常备队武装。经常备队内我组织成员配合，缴了马登镇常备队的枪。

4月28日，中共通兰特委部署通兰暴动事宜，并由李铸宏通知和汝灿。

5月1日深夜，和汝灿、罗映先、和云龙、和文翰、罗庚锐等率领一百多人暴动队伍攻占了镇公所。镇公所常备队放下武器，束手就擒。经过甄别，最后逮捕了首恶分子和瑞鹏、和汝坤、和文香等5人。

5月2日，在争取上兰联防大队长赵增汉未成功的

情况下，遂决定武力解决上兰联防大队。当上兰联防大队副队长赵焕章（“农抗会”员）送来赵增汉驻清平村本主庙的情报后，张彭健指挥李新才、李恩明、杨茂春率领的暴动队伍，连夜奔袭清平村。在内应配合下，攻入本主庙，擒拿大队长赵增汉，收缴了联防队的武器，遣散了上兰联防队，上兰武装暴动成功。

从4月17日马登“枪换肩”开始，连续发动通甸、上兰暴动。至此，通兰地区武装暴动成功。

5月4日，建立通兰人民自卫大队，人数300多，枪160多支，大刀200多把。王北光任大队总指挥，下辖三个中队和一个后勤部。第一中队：和金龙任中队长，和汝灿任指导员；第二中队：杨德义任中队长，赵泽宗任指导员；第三中队：李瑞章任中队长，张彭健任指导员；李铸宏任后勤部主任。

5月10日，兰坪县城金顶解放。剑川“四·二”暴动之后，通兰等地相继暴动，滇西北人民武装斗争蓬勃兴起。为了阻止人民武装斗争的发展，云龙、保山的“共革盟”，永胜的罗瑛为首的“民主联军”，直扑剑川，妄图摧毁滇西北革命根据地。“共革盟”东进，兰坪首当其冲。为了抢在“共革盟”东进之前解放兰坪，滇西工委决定派王立政同志赶到马登，尽快发动武装起义。于是派张旭和李岳嵩同志先后同兰坪县长李澍谈判，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兰坪。同时派李岳嵩同志到啦井，争取和平解放啦井。

王北光率领通兰人民自卫大队西进，作武装进攻与

和平解放两手准备，解放兰坪县城。在部队完成对兰坪县城的包围后，王北光进城同参议长罗一河谈判达成和平解决协定，收缴县常备队武装，遣散常备队，宣布兰坪解放。

与此同时，“共革盟”银友裕、支绍秋部 120 余人，抢先进占啦井盐厂。李岳嵩啦井谈判受挫，只身返回兰坪县城金顶。

5 月 15 日，啦井解放。李岳嵩返回金顶后，同王北光率领武装连夜奔袭啦井，击溃银友裕、支绍秋部，并接收了啦井盐厂盐警队的武装，宣布啦井解放。为了尽快恢复生产，成立了盐厂临时管理委员会。李义松总负责，原厂长傅益璋任主任。同时建立护井中队，张天放任队长，杨裕武任指导员（后改为张绍全、李祖舜）。

5 月 20~21 日，在剑川县江尾塘和羊岑全歼“共革盟”李光宗部 300 余人。李光宗部东进的情报已被滇西工委掌握，剑川人民自卫军在羊岑设伏，严阵以待。当王北光听到李光宗部到金顶后，当即从啦井率领通兰人民自卫武装追歼李光宗部。到 20 日，在剑川江尾塘将李光宗部包围，经两天一夜激战，毙敌 8 人，后接黄平司令员放敌进羊岑，交给剑川人民自卫大队解决的通知后，网开一口让敌人逃到羊岑，被剑川自卫大队伏击全歼。

6 月上旬，中共滇西工委将滇西北各地人民武装统一组编为人民自卫军，黄平任指挥兼政委，欧根、王立政、王以中为前线委员。以通兰人民自卫大队为基础，

加上西山独立大队、840 部队、维西农民自卫大队等合编为人民自卫军二支队，李岳嵩任司令员，李敏任副司令员，王北光任政委，下属 4 个大队，政工队、参谋室、供应室、医务室，共 1 000 余人枪。

6 月中旬，滇西北人民自卫军兰坪和啦井后勤分部成立。杨群任兰坪后勤分部主任，张旭任啦井后勤分部主任。兰坪、啦井后勤分部建立后，组织各族人民发展生产，筹集经费。在人民十分贫困的情况下，仍以大量的人、财、物支援前线，承担了滇西北自卫军的部分军需。

张旭在啦井后勤分部期间，还兼管边四县的工作。

6 月 22 日，经王立政、李岳嵩、孟循时、李铭勋会议，在啦井巧妙地解除了“共革盟” 130 多人的武装，收缴武器 64 驮，计平射炮 1 门，迫击炮 6 门，重机枪 1 挺，轻机枪 6 挺，各式步枪 300 多支，枪榴弹、手榴弹 300 多枚，子弹 25 万多发，收音机一部，骡、马 30 多匹和大量军用物资。这批辎重大大充实了人民武装，在后来挫败敌人“南北夹击”围剿中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6 月下旬，中共兰坪县工作委员会成立，李铸宏任书记。

8 月中旬，兰坪县人民政务委员会成立，李铸宏兼主任，杨群、李汉臣任副主任。

9 月中旬，成立中共兰坪中心县委，书记王北光，委员李铸宏、张旭，统一领导兰坪、云龙、维西、泸水、碧江、福贡和贡山等县的党政军民工作。

9月中旬，中共兰坪县委成立，李铸宏任书记。

10月14日，撤销兰坪县政务委员会，成立兰坪县人民政府，甘舜兼县长，李铸宏任副县长。

10月，鉴于沧江两岸聚居着傈僳、怒、白等少数民族，战争情况紧张，为适应战争需要，中共兰坪县委决定设沧江特委，特委书记杨群，隶属县委领导，驻地兔峨。这样，掌握了兔峨土司武装，阻击保安团的进犯，加强了这一地区的工作，稳定了沧江两岸的秩序，保证了朱家璧率领的西进部队顺利通过沧江全境。

10月中旬，国民党反动派加紧了对滇西北革命根据地的围剿。保安团从南而来，反动土司武装由北向南，形成南北夹击形势。反动土司武装叫嚣：踏平丽、剑、鹤、兰四县。滇西北革命军民加紧反围剿准备工作。

11月25日，兰坪县人民政府急令：“一、兹因蛮匪接近本区，为严密防堵起见，特组织通甸区游击队，并委派罗钟秀同志为队长，苏承锋为政治指导员，共同负责本区防堵及会同兴仁严密布置防务。二、游击队所有队员，另外召集彝民全部参加……共120名为游击队，仰该队长接令后，迅速召集彝民，携带枪支弩弓，于明日（旧历十一月初八）至通甸本村办公处，听候分配任务。……”

12月9日，一股300多人的反动土司武装骚扰通甸。反动土司武装所到之处，烧杀抢掠，无恶不作。兰坪中心县委书记王北光组织三十三团留守部队、兔峨人民自卫队、啦井人民护井队、德钦部分藏族人民武装及

通甸彝族民兵，于12月4日在箭杆场伏击了反动土司武装，毙敌十余人，夺回被匪徒掠去的数十头大牲畜。反动土司武装溃败逃走。

12月，兰坪县人民政府下达秘字柒号命令：“此队蛮匪侵入我通甸等区境内，人民除财物粮食遭受洗劫外，部分民房被焚毁，值此隆冬气候，被焚人民将何以生活？本府返通甸后，目睹惨状，至深殄念，经召集各受灾人民代表及各级区政府商讨救济事宜，决定成立‘兰坪救灾委员会通甸分会’，尽量募捐救济。并由本府筹放部分粮食配给灾民。关于房屋被焚毁之人民，为使其目前有所栖归，不致冻馁起见，决定由被焚者附近未遭损失或损失较轻之民代为酌量起盖木房。”

“一、通甸街区被焚共10家，由中区不被焚的居民代盖5家，其他5家由南区不被烧的村落代为负责起盖。

二、小村被烧一家，由该村人民代为负责起盖。

三、箭杆场被烧毁一家，由该村人民负责起盖。

四、德胜沟全村被焚，由罗锅箐、大小麦杆场等三村人民负责起盖。

五、稗子沟全村被焚由山后村人民代为起盖。

六、菜子地被焚3家，下甸场被焚1家，由菜子地、古登箐、下甸各村未受灾户或轻灾户代为起盖。”

12月11日，兰坪县人民政府在通甸临时办公处发出“紧急命令”：“此次蛮匪侵入我通甸等区境内，人民损失惨重，本府组决定，拨发一部公粮，配给灾民，以资救济。仰该区接令后，迅即运来20公石至德胜沟，30

公石至通甸街区以便配发，勿稍延误为荷！”

12月，中共兰坪县委决定成立沧江分县委，分管石登、中排、维登、高山井4个区。这一带工作基础薄弱，曾受反动土司武装的几次骚扰。沧江分县委成立后，稳定了县境内上沧江地区的局势。分县委隶属兰坪县委领导，书记寸汝昌，驻地中排。

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

1950 年

3 月，全县划为金顶、啦井、营盘、兔峨、石登、中排、维登、高山井、通甸、上兰、兴仁 11 个区。

4 月 15 日，中共兰坪县委决定，兰坪县级机关从金顶文兴街迁往啦井区玉春街。

4 月 26 日，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公粮办法和丽江专员公署的指示，兰坪县人民政府发出粮字第 196 号训令，对全县农民征收公粮规定了具体征粮办法。训令指出，公粮任务由村分配到户。要先计算户的税银累进后的分数，一户一户算出来后，加起来得出全村的总分数来除全村的总公粮任务数，得出每分平均负担斤数，以乘以每户累进后的分数，就得出户的实际负担粮额。绝不允许含含糊糊分配下去，给地主富农占了便宜，而加重了贫农的负担。

这一年全县公粮任务 924 000 公斤，到 8 月份完成入库 391 766 公斤。由于全县遭受各种天灾匪患，人民生活困难，丽江专署根据实际情况减免了公粮任务，由兰坪县实施积谷救灾，发放耕牛贷款，多种瓜菜，进行生产自救。

5 月 1~4 日，兰坪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在县城啦

井召开，应出席会议代表 66 名，特邀代表 20 名，共 86 名；实际到会 72 名。大会听取代县长李铸宏传达云南省各族各界代表会议精神，讨论全县 1950 年生产、征粮及社会治安等工作，选举全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临时常务委员会和主任委员。主任委员为杨泽三，委员为罗增明和王佩英。

7 月 29 日，石登土匪和福田、施龙云暴乱，抢劫石登区人民政府，掳去步枪、火药枪 12 支和一部分财产，杀害区干部 2 人，杀伤 2 人。

7 月 30 日拂晓，中排区匪首刘成相、李根有带领匪徒 42 人抢劫中排区人民政府，掳去步枪、铜炮枪 15 支及一部分财物。

两次匪情发生后，中共兰坪县委速报丽江地委，并组织民兵配合警卫营追剿，不久匪患平息。

8 月，县委决定，将全县 11 个行政区合并为 4 个大区。第一区为金顶、啦井、营盘 3 个片；第二区为通甸、上兰、兴仁 3 个片；第三区为石登、中排、维登、高山井 4 个片；第四区为兔峨 1 个片。

9 月，全县组织了 2000 多人的运粮队伍，奔赴维西县的康普、叶枝、普地塘、鲁打塘等地，积极完成支前运粮的光荣任务。运粮队叫做“兰坪援藏运粮队”，下属 4 个大队，16 个中队。运粮 3 个多月，至 1951 年元月胜利完成任务。

12 月，兰坪县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。根据 1951 年 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发出《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

示》，中共兰坪县委结合县内一些地方土匪暴乱、反革命谣言四起的复杂形势，在全县分批分期展开了镇压反革命运动。当时，全县区划由4个区划为6个区，113乡，21 654户，人口97 439人。根据当时调查统计，全县有反革命骨干567人，恶霸392人，土匪70人，反动党团骨干60人，反动会道门头子15人，特务2人，反动军官9人，反动官吏21人，反动社会基础1 464人。

运动采取群众路线，实行全党动员、群众动员，公安、司法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，吸收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参加，检举和揭发反革命分子。全县镇压反革命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杀恶霸99人，土匪1人，反动党团骨干16人，反动会道门头子9人，反动军官1人，反动官吏1人，不法地主4人。在第一阶段中，由于当时县委中一些同志错误估计了敌情，采用逼供等错误方法，造成了冤枉1 000多人的“第三党”假案，将可杀可不杀的杀了19人，错杀27人，错捕171人，造成了极坏的影响。在第二阶段中，由于县委尚未发现“第三党”是个假案，使“第三党”假案进一步扩大化，错误地打击了378人，打死农民4人，残废3人，重伤12人，错捕18人。“第三党”假案的扩大，引起了上级党委的重视，调查结果，“第三党”纯属假案，并于1953年8月20日~9月9日，在省公安厅、丽江公安处、丽江专区法院的帮助下，县委对“第三党”假案进行平反，使全县镇压反革命运动走上了正轨。第三阶段镇压反革命运动端正地执行了党的政策，密切了党群关